

轨道交通 法律法规

(第二版)

彭扬华 应夏辉 陈雪梅 许晓雨 编著



GUIDAO
JIAOTONG
FALVFAGUI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轨道交通法律法规

(第二版)

彭扬华 应夏晖 编著
陈雪梅 许晓雨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普法读本。全书共分为六章,主要包括法律基础、铁路运输合同、铁路安全生产、铁路交通事故处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危险品运输。

本书可作为铁路大中专院校铁路相关专业的法律基础教材,也可作为铁路站段职工培训基础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轨道交通法律法规/彭扬华等编著.—2版.—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8
ISBN 978-7-113-19089-7

I. ①轨… II. ①彭… III. ①铁路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3399 号

书 名: 轨道交通法律法规(第二版)
作 者: 彭扬华 应夏晖 陈雪梅 许晓雨

责任编辑: 薛丽娜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55
编辑助理: 黄 筱
封面设计: 郑春鹏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陆 宁 高春晓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2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1.5 字数: 245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089-7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第一版

前言
Qianyan

安全是铁路运输的生命线,是运输生产永恒的主题,铁路运输安全不仅影响着铁路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也对社会政治和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在铁路运输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大量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使用以及一些新的安全生产法规陆续出台,对铁路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由于我国经济与建设立法滞后,法制不够健全和完善,公民法制观念淡薄,守法意识不强等原因,经济活动中的违约、欺诈、拖欠贷款、恶意串通、合同陷阱等行为不断出现。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及铁路建设中其他各种法律纠纷大量增多,不仅影响了铁路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且严重损害了铁路企业的合法权益。这种状况在客观上就要求铁路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这些纠纷,掌握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常识和技巧。

本书作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编教材曾在铁道运输系、社科系使用过两届,对教学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了更好地用于教学,使本书更加紧密联系铁路运输生产实际,特邀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政研室副主任陈雪梅、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许晓雨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本书作了案例补充。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许峻副院长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宝贵建议。本教材参考了国

内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资料,中国铁道出版社及长沙铁路西南铁运书店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可作为铁路大中专院校铁路相关专业的法律基础教材,也可作为铁路站段职工培训基础教材,是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普法读本。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等原因,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年2月8日

近年来大规模铁路建设,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建设与发展,使铁路安全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安全责任大如天”、“安全工作压倒一切”,提高安全意识很重要的一点是全面提高全路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管理安全的工作能力,以适应铁路改革新形势的要求。

本书内容主要分为六章。第一章法律基础:介绍法律一般性入门知识。第二章铁路运输合同:介绍民法的基础知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内容。第三章铁路安全生产:首先介绍安全生产法这个安全法规领域的基本法,然后分别介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第四章铁路交通事故处理:介绍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的主要内容与特点。第五章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介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救援规则。第六章危险品运输:主要介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本书出版两年以来,得到了相关专家、领导和职业院校、现场单位的认可,而随着铁路体制的改革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实行,修订本书部分内容也成为必然。本书修订的内容主要有:第一版的第三章第五节涉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内容及第一版第五章第一节涉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内容在第二版

调整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对应的内容;添加附录,收录了铁路交通事故(设备故障)概况表、铁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表和铁路交通事故处理报告表三个报表样式,方便读者查阅。此外,对第一版中一些小的文字错误也进行了修订。

欢迎各位同仁和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在下一版的修订中更加完善。

编 者
2014年6月

目录

Mulu

第一章 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6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	15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铁路运输合同	26
第一节 民法基础	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4
复习思考题	65
第三章 铁路安全生产	6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6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1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80
第四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83
第五节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90
复习思考题.....	107

第四章 铁路交通事故处理	109
第一节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历次制定、修订情况	109
第二节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主要内容	111
第三节 新版《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的主要特点	126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五章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2
第一节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132
第二节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	159
复习思考题	166
第六章 危险品运输	167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主要内容	167
第二节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70
复习思考题	172
附录 A 铁路交通事故(设备故障)概况表	173
附录 B 铁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表	174
附录 C 铁路交通事故处理报告表	175
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法律基础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人们的关系和行为靠氏族习俗,这种习俗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中逐渐形成的,主要靠全体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以及通过首领的威望来执行,没有专门的执行机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产出的产品,除了满足自己需要以外还有剩余,这样产生了物品交换,出现了社会大分工,氏族贫民逐渐沦为奴隶,战俘不再被杀死,而作为奴隶使用,这便是最初的奴隶制。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威望、权力和地位,而奴隶则要反抗这种剥削,这就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已不复存在,而代之以被剥削、被压迫与剥削、压迫的关系。原来的氏族习俗已无法调整这种关系,这时国家出现,调整人们之间新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出现了。我国史书曾有记载:“夏有乱政,而制禹刑”,“禹传子,家天下”。法律的产生开始是以习俗的形式出现的,后来逐步发展成为文字的形式。从开始的诸法合体,发展到当今的各法律部门详细的划分,经历了漫长的岁月。

现代社会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频繁,以及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复杂,更需要法律发挥协调、平衡、规范、导向的作用。

二、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汉语中的“法”字古代写作“灋”。左旁的“水”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廌”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一头刚直的独角神兽。传说两方打官司的时候,审判官就把廌牵来,它的角去顶谁,谁就是不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即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

的本来含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公平”、“公正”。

春秋战国时代的一批杰出的思想家对于法律曾作过不少有益的探讨和解释,如认为法律是“兴功除暴定分止争”的工具,行为的“规矩绳墨”等。韩非子更具体地为法律下定义:“法者,著之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在欧洲,法律的词义没有超出公允、正义、权利或权力的范围。一些法学家则把法律归结为“神的意志”、“自然法则”、“主权者的命令”、“公意”、“自由意志”、“民族精神”、“社会利益的保障”等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基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也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属于广义范畴。

(二) 法律的特征

一般来说,法律、法规具有如下特征:

1. 权力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权力所表现的某些特征。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或社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后盾是国家,国家是法的实施机关。法对国家内的所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必须强制实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例外。

3. 规范性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社会模式、规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规范,法律规范便是其中之一。但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是指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也就是对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且在同样的情况下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有可能预测到国家对自己的行为持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三、法的本质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也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

表现。在统治阶级内部尤其在专制制度下,皇帝和国王的诏令、敕、谕旨就是法律。从表面上看,这种个人意志似乎具有任意性,但实质上,仍然是他所代表的整个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的表现,否则,他就会面临被本阶级推翻的危险。在阶级社会中对立着的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无论在经济利益上还是政治上、思想上都有着矛盾和冲突。只有在各阶级中占有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才是最强大的,它直接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从而获得为人们普遍遵守的效力。所以法律只是,也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尤其在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包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和对劳动人民有利的条款,但这种现象丝毫也没有改变法律的本质,恰恰相反,它正是剥削阶级在新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条件下,为保护其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所作出的迫不得已的让步或妥协,是统治阶级调和阶级矛盾巩固其统治的意志的充分表现。

(二)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方面的,它包括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思想、理论、文学艺术和宗教、法律等,其中只有通过国家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被称为法律。惟其如此,法律才具有国家强制力性质,才能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律特有的属性。因此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三)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统治阶级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也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生产方式(生产力和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等诸因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种意志具有任何随意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最终要受到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方式。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这种物质制约性决定了法律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因此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一旦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进而必定影响到法律内容的相应变化,否则这种法律就会脱离物质的生活关系成为无法付诸实践的一纸空文。当然法律本身不可能因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自发产生,法律的创制仍然离不开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志,只是这种主观意志必然要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有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两种。

（一）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可以为人们提供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的标准。
3.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对人们今后行为可发生的某种影响。
4.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事先预计到人们相互间行为的结果。
5. 强制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强制力来制裁、处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全社会的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五、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表现形式

法的渊源仅指法的效力渊源。在我国,法的渊源是指我国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和作用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其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点: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国家根本大法。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 法律

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规章

(1)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但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2)规章。规章分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两种。

5.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1990年和1993年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

(二) 法的渊源的效力等级

各种法的渊源都具有法的效力,但它们的效力等级又是有差别的。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3.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优先适用效力,经济特区法规的优先适用效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5.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六、法的分类

1. 根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2. 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3. 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4. 根据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5. 根据法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

七、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具体生效的范围,及法在适用对象、时间和空间三方面的效力范围。

(一) 法的对象效力

1. 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在国外仍受中国法的保护并履行中国法定义务,同时也遵守所在国的法。

2. 我国法律对外国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

(1) 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除享有外交特权、豁免权或法有另外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2)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或中国公民、法人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适用中国刑法规定,但按犯罪地的法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 法的空间效力

1. 有的法在全国范围有效。
2. 有的法在一定区域内有效。
3. 有的法具有域外效力。

(三)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起止时限以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开始生效的时间

- (1)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2) 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 (1) 以新法取代旧法,使旧法终止生效。
- (2) 有些法完成了历史任务而自然失效。
- (3) 发布特别决议、命令宣布废止某项法。
- (4) 法本身规定了终止生效的日期。

注意:法的溯及力,指新法颁布后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可加以适用的效力。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同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一样,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同样,社会主义法也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

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要把工人阶级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即社会主义的法。

(三)法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自己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为之服务。

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既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也具有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所不具有的新的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民主原则、民族平等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

1.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它必然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并为之服务。“社会主义法”顾名思义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必然要体现社会主义原则。

2.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人民民主原则。

3.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原则。

4.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和广大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来保障实施的

众所周知,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法的国家强制性性质上就迥然有别。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强制的锋芒是针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执政党的政策直接影响甚至指导法律的制定,乃至成为某一具体法律的基本内容。

(一)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一致性

在我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一致性表现为以下几点:

1. 二者都体现了人民的意志。

2. 二者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3. 二者都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4. 二者都是管理国家的方法和手段。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区别

1. 制定机关不同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党的政策是党的领导机关按照党章规定和程序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表现形式不同

社会主义法必须是公开的,面向社会公布的具体的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党的政策则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内部”的。虽然政策也有规范性,但一般比较原则,不如法律具体。

3. 实施的方式不同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任何违法者实施制裁,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而党的政策的实施主要靠宣传教育和党纪来保障,党纪只适用于党内,对党外人员则不能制约。

4.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

社会主义法调整与国家生活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等;而党的政策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法律要广,它可以通过各个渠道渗透到各个领域。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密切联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存在如下的密切关系:

1. 政策是制定法律的直接依据。

2. 法是贯彻政策的重要工具。

3. 社会主义法对共产党的政策有制约作用。

(四)应当克服的两种倾向

在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时,我们必须以辩证的方法加以分析,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对立论”;另一种是“等同论”。

前者把党的政策和法律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否认党的政策对法的指导。这会导致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否定,从而也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后者则认为政策就是法律。这必然会有损法律的权威,导致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泛滥。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一国的法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